

广东省卫生厅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粤卫政〔2017〕15号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开展 2017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国卫统信中心函〔2017〕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推进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应用，并积极组织申请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联系人：李云霄；联系方式：020-83820687。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厅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 4 月 18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卫统信中心函〔2017〕1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开展 2017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各直属联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基于前期测评试点工作的成果，在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司的指导下，2017年我中心拟全面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加强卫生信息标准的推广与应用，以测促用、以测促改、以测促建，促进各地区、各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内容

（一）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对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相关标准符合性以及互联互通实际应用效果进行综合测试与评价。

(二)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对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相关标准符合性以及互联互通实际应用效果进行综合测试和评价。

二、申请单位条件要求

(一) 申请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的单位应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区域卫生信息主管单位。

(二) 申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的单位应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

三、其他事项

(一) 各申请单位可根据条件要求,通过中国卫生信息标准网(www.chiss.org.cn)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计划2017年内完成测评。

(二) 有关材料格式,请与我中心联系沟通。

(三) 联系人及方式: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信息标准处 董方杰、李岳峰

电话: 010-68792939

Email: dongfj@nhfpc.gov.cn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2017年4月10日

